

证券代码: 002871 证券简称: 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7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鑫利”系列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0.11.12-2021.11.1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二) 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调整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理财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记录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产生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鑫利”系列理财产品	3,500万元	2019.9.30-2019.10.3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6%	自有资金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鑫利”系列理财产品	6,000万元	2019.11.1-2020.3.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3	西藏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天盈	2,000万元	2020.1.7-2020.4.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杭州支行	中信银行“信安”系列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20.1.8-2020.4.8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杭州支行	中信银行“信安”系列理财产品	700万元	2020.1.9-2020.4.9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自有资金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民生银行“裕农”系列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20.1.15-2020.4.20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自有资金	是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福1号	3,000万元	2020.4.17-2021.1.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2%	自有资金	否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福1号	3,600万元	2020.4.17-2021.4.1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4%	自有资金	否
9	民生证券山东路支行	民生证券“民生”系列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20.5.22-2020.8.2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中信银行“信安”系列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20.1.13-2020.5.5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自有资金	是
11	民生证券山东路支行	民生证券“民生”系列理财产品	11万元	2020.11.4-2021.2.15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自有资金	否
12	民生证券山东路支行	民生证券“民生”系列理财产品	2,989万元	2020.7.5-2021.9.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自有资金	否
1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福信	1,000万元	2020.7.17-2021.1.1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自有资金	否
1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福信	1,000万元	2020.7.24-2021.1.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自有资金	否
15	兴证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证银行“2020”系列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0.10.2-2020.10.23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自有资金	是
1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福信	1,000万元	2020.7.30-2021.1.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自有资金	否
1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系列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20.8.18-2021.8.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杭州支行	中信银行“信安”系列理财产品	4,000万元	2020.2.7-2021.2.7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银行杭州支行	中信银行“信安”系列理财产品	700万元	2020.2.7-2021.2.7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否
20	西藏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天盈	2,300万元	2020.1.1-2021.4.1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2),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 董事会会议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会议的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3日。
董事会议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7.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自然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安联集团(有限合伙)及宁波荣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会议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涉及打票的科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3日 9:00-16:30
2.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恩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10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苏州姑苏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45,922,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42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45,915,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41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68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6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 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承办律师:黄佳佳、王雅静
3. 结论性意见:华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5%。本次质押1,760.00万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为26,52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97%。
●继峰投资、宁波继峰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芳、郑碧峰夫妇及其子王健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1,688.00万股,东证继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继峰投资、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7,26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20%;Wing Sing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88.00万股,东证继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0.00万股,本次继峰投资质押1,760.00万股,继峰投资、东证继峰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41,21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31%。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峰投资的通知,继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分行)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质押状态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峰投资	是	1,760	否	否	2023/11/05	东证继峰	5.29	1.7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60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质押状态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峰投资	是	1,760	否	否	2023/11/05	东证继峰	5.29	1.7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60	—	—	—	—	—	—	—

三、备查文件
1. 股权质押协议
2. 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0-06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鄱阳县骄阳置业业有限公司3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长运”)将持有的鄱阳县骄阳置业有限公司35%股权,参照评估价,以5,062.97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鄱阳县骄阳置业业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

鄱阳长运在江西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转让鄱阳县骄阳置业业有限公司35%股权的交易信息,文件查阅确定为鄱阳县骄阳置业业有限公司35%股权的受让方。2020年11月9日,鄱阳长运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方名称:
转让方: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受让方:鄱阳

二、转让标的:鄱阳县骄阳置业业有限公司35%股权
三、转让方式:合同项下产权转让已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并于2020年11月5日以协议方式确定成交及受让方,依法受让合同项目转让价款。

四、转让价格:合同项下产权转让价格为:5062.97万元。
五、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应分期支付转让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前付款人转让价款首期款,即人民币1520万元,剩余价款,人民币3542.97万元于2020年12月20日前付清。
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150万元,转为转让价款。在上述剩余价款付清之后,转让方以书面形式提交转让金转账申请至产权交易所,产产权交易所自收到书面转账申请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金交付给受让方。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掌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作事宜,未来推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相关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受到市场、行业、经营环境、资金安排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因与关联方合作并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鉴于联动合作涉及转让方式或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均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经协议约定,协议转让价款在2021年2月28日前尚未完成交割的,则任何一方均有单方解除并解除股份购买协议,鉴于联动合作能否通过股份受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与美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与美江县政府拟签署投资协议的事项已通过美江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审议,原则同意项目准入。截止本公告日,协议的签订和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双源正源国际产教融合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本《补充协议》签署是基于该项目原合作协议框架下对资金及合作事宜的提前筹划,一期剩余约39亩地拟与已取得的106.26亩土地一并开发,截止本公告日,其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且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产品货物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上三类物料和规格符合要求的三等及四等软木颗粒(木屑)、木(竹)纤维、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木屑、活性炭、颗粒、水解酒精、炭棒、以淀粉为原料生产的纸浆板。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股份”)于近日收到所属2020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退税合计人民币1,825,871.13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分别确认为公司及鸿源股份的当期收益,以上退税款将会对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